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、王委員政騰（林副局長士朗代）、李委員玉麟（呂副局長秋香代）、陳委員上程、沈委員中華、李委員志宏、徐委員世勳

伍、列席人員：張執行秘書明道、王總經理南華、蕭副局長長瑞、普華財顧公司劉執行董事博文、宋律師天祥等人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8 年 9 月底授信餘額變動及催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 月底授信餘額約 95 戶 80 億元，較交割基準日減少約 9.7 億元，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慶豐銀行 4 標售案之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有關慶豐銀行四標售案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，係依先前與台銀辦理議價之合約版本為基礎予以研修，該等合約亦經存保公司及本基金專職律師核閱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慶豐商業銀行 4 標售案之資產、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對慶豐銀行 4 標售案（國內分支機構 A 包、B 包、越南分行、信用卡業務）之資產、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進行口頭報告。
- 二、慶豐銀行 4 標售案之資產、負債暨營業之正式評估報告擬訂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提報本基金評價

小組及管理會審議，並據以訂定底價。

決議：請依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委員之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，且價值評估不需過於保守。